

教育會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51 號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為會員代表：

- 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。
- 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